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6-5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67,982,887.26	14,202,138,978.60	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4,787,613.07	8,206,681,629.28	7.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7,558,267.05	-1.99%	2,221,042,244.27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951,546.53	-1.40%	759,192,437.6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895,590.98	8.39%	710,408,978.72	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17,587,232.38	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25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	0.25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0.33%	8.93%	-0.42%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份（股）	2,986,218,60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3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7,552.20	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收到成都青羊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42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49,7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23,777.43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7,484.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483.55	
合计	48,783,458.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74%	22,000,000	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191,834	0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8,908,4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7,810,500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25%	7,499,94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037,2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6,012,421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5,952,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	53,927,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	22,0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91,834	人民币普通	9,191,834
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908,400	人民币普通	8,908,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10,500	人民币普通	7,810,5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499,942	人民币普通	7,499,9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7,200	人民币普通	7,037,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012,421	人民币普通	6,012,421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2,700	人民币普通	5,95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均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87,642,136.59	47,576,538.41	40,065,598.18	84.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5,805,403.88	50,768,718.30	25,036,685.58	49.3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12,510,417.65	2,346,861,333.47	2,065,649,084.18	88.02%	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670,330.48	212,462,416.70	662,207,913.78	311.68%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支付 PPP 项目款所致。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0%	系本报告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1,019,349.58	62,637,516.00	-21,618,166.42	-34.51%	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1,844,491,764.76	1,170,862,956.85	673,628,807.91	57.5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356,418,180.54	269,452,636.99	86,965,543.55	32.27%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预收管网工程款及水费同比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940,239.09	95,163,523.72	-38,223,284.63	-40.17%	系公司上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已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0,544,015.65	32,739,451.97	-22,195,436.32	-67.7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已按时偿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14 兴蓉债”利息及银行贷

					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9,131,125.36	346,886,552.36	162,244,573.00	46.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898,947,342.00	-898,947,342.00	-100.00%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2,187,589,342.82	1,093,154,042.16	1,094,435,300.66	100.12%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6 兴蓉债”11 亿元所致。
专项应付款	151,144,725.00	83,572,725.00	67,572,000.00	80.85%	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所致。
专项储备	11,065,549.33	8,225,208.56	2,840,340.77	34.53%	系下属安科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4,875,833.19	108,406,784.05	86,469,049.14	79.76%	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1,106,675.59	94,448,221.25	-43,341,545.66	-45.8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及确认 BT 项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30,395.33	55,753,713.13	-57,084,108.46	-102.39%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老旧应收款项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改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515,251.05	17,515,251.05	-100.00%	系下属公司去年同期出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	76,817,009.41	-76,817,009.41	-100.00%	系下属公司去年同期出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782,639.49	105,484,987.49	32,297,652.00	30.6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7,801,663.54	112,315,729.40	35,485,934.14	31.59%	系去年同期下属公司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82,749.03	-	81,582,749.0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57,460.81	196,945,140.38	174,712,320.43	88.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及支付的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234,344.00	46,765,656.00	2093.04%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信蓉环保投资款 4900 万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817,009.41	-76,817,009.41	-100.00%	系下属公司去年同期出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26,268.72	163,931,237.32	53,995,031.40	3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160,000.00	-15,160,000.00	-100.00%	系去年同期下属公司收购沃特特种公司 100% 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51,808.53	132,358,892.45	725,592,916.08	548.20%	主要系下属公司支付 PPP 项目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10,000.00	20,928,600.00	73,181,400.00	349.67%	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3,277.40	18,300,000.00	49,273,277.40	269.25%	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报告期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656.14	674,803,549.18	-673,108,893.04	-99.75%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偿还“09 兴蓉债”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于2016年7月4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目前，公司正持续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两地监管机构就公司香港上市问题进行回复与沟通，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二) 公司中标沛县供水PPP项目相关事宜

公司于今年8月成功中标总投资约为15.04亿的沛县供水PPP项目。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9月8号取得营业执照。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 公司有初步进展的其他项目

近期，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积极争取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根据宁夏政府采购网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最新采购公告显示，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但该项目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

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4月7日届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职，其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2016年07月06日	《证券时报》B64；《中国证券报》A11
关于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2016年07月15日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B019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2016年07月26日	《证券时报》B17、B18、B19；《中国证券报》A41、A42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年07月28日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A23；《上海证券报》20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07月30日	《证券时报》B63；《中国证券报》A12；《上海证券报》11
关于收到沛县供水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8月09日	《证券时报》B2；《中国证券报》B0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6年08月13日	《证券时报》B70；《中国证券报》B015
关于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年08月24日	《证券时报》B120；《中国证券报》B0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08月27日	《证券时报》B10；《中国证券报》B062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6年08月30日	《证券时报》B14；《中国证券报》A28；《上海证券报》18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	2016年08月31日	《证券时报》B52；《中国证券报》B024

示性公告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更正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的公告;关于 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结算单价核定的 公告	2016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时报》B74;《中国证券报》B035
“14 兴蓉 01”2016 年付息公告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证券时报》B59;《中国证券报》B026; 《上海证券报》6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证券时报》B86;《中国证券报》B026
关于举行 201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集体 接待日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时报》B47;《中国证券报》B008
关于金堂县自来水二厂获得试运行批复 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4 日	《证券时报》B38;《中国证券报》B016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 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 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二)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 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三)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 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 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

			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p>（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p>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

			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8日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兴蓉集团未减持所持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9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